

(2017)浙0302民初7762号

平阳县佰联家超市有限公司、平阳县乐联超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祥顺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文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2民初11087号**

钱俊:本院受理原告胡晋菁与被告钱俊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1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2民初187号**

黄和平:本院受理原告金京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1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2民初10442号**

戴显义:本院受理原告汪丽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文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5202号**

郑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狮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郑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4673号**

陈春香、深圳市惠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布吉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陈春香、深圳市惠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布吉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8日上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4673号**

陈春香、深圳市惠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布吉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陈春香、深圳市惠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布吉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8日上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5536号**

济南三代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新机电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济南三代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权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5900号**

朱友词、金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友词、金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权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01号
朱友词、金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豪爽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友词、金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权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27民初7513号**

东莞市顺锐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开明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莞市顺锐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苍南县人民法院(2017)浙0327民初7530号**

福建建都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山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浙闽工贸综合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建建都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温州市中山贸易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5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苍南县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7445号**

谷阿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安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与李金玲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7506号**

叶温柔: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陈鹏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8494号**

傅昌志: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傅昌志、黄俊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28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594号**

吴慧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被告吴慧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2326号**

李月娟、黄大飞、李河京: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月娟、黄大飞、李河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3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4543号**

黄淑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与被告郑乐希、谢建萍、黄淑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26日

45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529号**

钱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与被告施建浦、钱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3770号**

周文明、陈绿: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与被告周文明、陈绿、黄万象、周素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37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6282号**

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市项目部、薛利倍、王海存: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市项目部、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薛利倍、王海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28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6283号**

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市项目部: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市项目部、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郑明亮、谢继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28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6284号**

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市项目部、刘小琴: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市项目部、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刘小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28日9时1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6284号**

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市项目部、刘小琴: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市项目部、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刘小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28日9时1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6295号**

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市项目部: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市项目部、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林金革、谢艳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6312号**

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市项目部、黄锦力、李节: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市项目部、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锦力、李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28日10时1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6319号**

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市项目部: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市项目部、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洪也珍、包新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28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6338号**

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市项目部: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

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市项目部、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林锦生、南淑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28日10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421民初3543号**

费林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费林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354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嘉善县人民法院(2017)浙0421民初3171号**

潘加峰、闵小聪、钱新明:本院受理原告杨晓蓉、李衡勇与被告潘加峰、闵小聪、钱新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317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嘉善县人民法院(2017)浙0481民初6501号**

张晓锋:本院受理原告黄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状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00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海宁市人民法院绍兴宏昌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华吉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宏昌包装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1民初333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加工价款189846.24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525%计算);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2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570元,合计5770元,由原告负担25元,被告负担5745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负担。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长安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宁市人民法院**

吴金忠:本院受理原告林涛与被告吴金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1民初3397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一、被告吴金忠给付原告林涛货款210000元,并赔偿原告自2015年8月2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此款,由被告吴金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吴金忠给付原告林涛实现债权费用10000元。此款,由被告吴金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宁市人民法院(2017)浙0481民初3440号**

吴月露:本院受理原告王月珍与你和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1民初3440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一、被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王月珍因本案交通事故遭受的各项损失29972.40元。案件受理费400元,由原告负担。诉讼费650元,由你在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王月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宁市人民法院(2017)浙0481民初6904号**

项成德、施杏春:本院受理原告郭建新诉你借款合同一案,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状要求判令:1、两被告归还2011年8月5日的借款215000元及利息216700元(暂计至2017年9月16日);2、两被告归还2012年2月25日的借款40000元及利息42400元(暂计至2017年9月25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8日第三日上午1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袁花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海宁市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4014号**

湖州练市鑫扬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浔练市承达皮革经营部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应诉、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4160号**

张琴:本院受理原告朱小峰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应诉、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离婚案件诉讼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1122民初3607号**

杨新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与被告杨新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1122民初3607号**

陈云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与被告杨新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缙云县人民法院(2017)浙1122民初3607号**

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4276号**

谭琴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正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6)浙0702民初14271号**

邹根青:本院受理原告肖磊诉被告邹根青、赖筱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4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3879号**

朱卫强: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建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卫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8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4074号**

陈红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兴龙诉被告陈红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4022号**

丁文东:本院受理的原告邵伟仁诉被告丁文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0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3736号**

蒋水余:本院受理的原告邵伟仁诉被告蒋水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6568号**

郑杰:本院受理项国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6672号**

吴启越:本院受理原告黄军灵诉被告吴启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5723号**

马良根:本院受理原告朱群花诉被告马良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723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马良根归还原告朱群花借款本金650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8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71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马良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6847号**

黄旭升:本院受理原告钟鑫与被告黄旭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4014号**

湖州练市鑫扬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浔练市承达皮革经营部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应诉、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1122民初3607号**

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公告的更正公告

我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浙江法制报第十版刊登了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处置公告,资产包本金余额为9500万元,利息为705.68万元(截止至2014年6月12日)。因金额有误,现予以更正,截至2017年1月13日,本资产包本金余额为9471.69万元,利息为705.68万元(截至债权接收日)以及债权接收日后至2017年1月13日的相应利息,其他内容不变。特此更正。**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公告

申请人于华承于2016年8月31日向本处申请办理其父亲于张富遗留的坐落于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敦煌新村7幢210室房屋。经查于张富生前于2009年9月9日立有公证遗嘱一份,于张富在遗嘱中指定上述房屋中属于其所有的部分死后遗留给于华水继承。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于张富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他法

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就于华水的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本处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出具继承公证书。特此公告。

本处地址:绍兴市人民西路236号
电话:0575-85200448
浙江省绍兴越州公证处
2017年9月26日